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和营

业，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，在北京

有分支机构;

1. 具有承接、销售医疗意外险产品的独立法人资格;
2. 具有相对稳定、成熟的保险产品维护(销售、理赔等)团队;
3. 医疗意外险种齐全且有注册编号，能够覆盖相关高风险科室;
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赔付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;
5. 派驻工作负责人，负责协调业务员分区及服务相关事宜，且按照医院工作时

间至主管部门现场办公并协助相关工作开展;

1. 所有保险服务方案包括并不限于保费、保额、险种、理赔方式、理赔时间等

均由院方同意后方可实施;

1. 不接受保险代理公司、保险经济公司、联合体响应;
2. 不符合以上条款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3. 供应商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;
4. 无犯罪承诺书；
5.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

记录名单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

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

（处罚期内）截图并加盖公章;

二、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方案 | 技术指标 | 应答要求 | 分值 |
| 1 | ★**手术医疗意外险服务** | 1、承保服务方案2、理赔服务方案3、手术医疗意外险投保方案 | 需要完全响应 | 30 |
| 2 | ★**术前第三方见证服务** | 1、术前第三方见证主要服务内容2、需提供现场幻灯片演示3、科室化解医疗纠纷的技巧培训，协助医院调解院内纠纷及患者满意度调查服务内容 | 需要完全响应 | 40 |
| 3 | **（一）实施方案及预案****（二）应急预案** | 1、组织实施方案2、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与医疗纠纷处理机制与预案3、应急响应预案 | 需要完全响应 | 15 |
| 4 | **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** | 1、服务承诺2、保证措施 | 需要完全响应 | 5 |
| 5 | **相关服务业绩** | 提供相关服务业绩不少与10份 | 需要完全响应 | 10 |

三、其他服务要求：

1、保险销售、见证管理模式：

（1) 专业培训:服务公司设有培训基地，所有保险销售、见证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、职业资格培训，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。

　　（2) 安全保障:供应商应为每位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保险保障。

　　（3) 服务承诺:乙方保证保险销售、见证员第三方见证服务符合国家的法规政策、保险从业人员行为准则、行风准则及甲方内部管理规定，合理收费，如病人需要发票由乙方提供，收费标准和经营手续应在院方备案，如有变动应提前告知院方。因保险销售、见证不当引起的任何纠纷，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　　2、服务人员数量：依据招标人实际情况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储备数量在平均用工量基础上保持20%的备用人员;如医院服务需求浮动较大，乙方应根据情况进行增加或者减少，并随时向招标人汇报，以保证招标人第三方见证要求以及乙方成本控制。